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68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雁资本”）共同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领雁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瑞基金”）于2017年9月1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二、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8月，领雁资本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怡科”）、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怡科”）达成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初步意向，拟由领瑞基金以现金形式，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结合的方式，出资2.6亿元，向标的公司投资以持有其20%股份。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并购基金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近日，公司收到领雁资本的通知，领瑞基金第一届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收购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并与厦门怡科、石河子怡科、林宝文正式签署了《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由领雁资本发来的《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怡钛积股权收购项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合伙协议》、《缴款通知书》，领瑞基金各合伙人本次需缴纳募集款共计人民币 257,150,000 元，其中公司需向领瑞基金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 84,859,500 元。2017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款项汇至领瑞基金招商银行募集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领瑞基金各合伙人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认缴了各自需缴纳的募集款，合计人民币257,150,000元。

三、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之目的，领瑞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损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有所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有关进展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